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医药行业政策的要求及市场运营秩序维护的需要，公司拟采用退货率方式预估下一年度退货金额，以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业绩。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医药工业板块产成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为 0%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医药工业板块产成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 2024 年销售退回率为 7.33%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若销售退回率区间超出 6%-9%范围，则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009.63 万元，减少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265.31 万元。

由于药品的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期间的销售数据无法准确预测，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的影响数无法确定。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医药行业政策的要求及市场运营秩序维护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